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17日证监许可[2020]45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渠道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渠道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募集期间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投资人或者某些认申购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不设置上限。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司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的债券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永续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时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地位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设有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与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009285;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005286)。

(二) 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次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公募》;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1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902267510759

联行号:308100005264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投资者提示

(1) 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1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691999

股权结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4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2)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2. 其他销售渠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cbchina.com](http://cmcbchina.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